

福州市物价局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

榕价费〔2013〕65号

福州市物价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福州市第一技工学校学生公寓 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闽价费〔2012〕567号）精神及你局《关于要求调整福州市第一技工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榕人社培〔2013〕75号），经研究，同意福州市第一技工学校学生公寓收费标准自2014年春季起调为600元/年·生，安装空调的每生每学年加收成50元即为650元/年·生（8人间，人均建筑面积6平方米以上）。安装使用空调应坚持学生自愿的原则，安装空调除向学生收取规定的电费外，

不得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其他事项应严格按照福建省物价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福建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福州市第一技工学校应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亮证收费，凭《收费许可证》向财政主管部门申领收费票据。同时必须认真实施收费公示制度。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收费资金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3年11月27日

抄送：福州市第一技工学校，存档。

福州市物价局综合处

2013年11月27日印发
